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家服务基地申报表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

|  |  |  |  |
| --- | --- | --- | --- |
| 拟建专家服务基地名称 |  | 申请单位性质 |  |
| 单位负责人 |  | 固定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固定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地址 |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申报单位生产经营运行状况300字（近三年产值、销售收入等）： |
| 申报单位管理及技术人员基本情况300字： |
| 申报单位与专家合作情况 | 聘任专家及其团队基本情况300字（包括姓名，职称，职务，专长、研究成果应用及获奖情况） |
| 与本行业区内外专家合作情况300字： |
| 基地发展规划500字： |
| 申报单位或主管部门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区）人社部门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地市级人社部门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地市级人民政府或区直主管部门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区直单位、中央驻宁单位和自治区各大中型企业直接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其他单位按属地管理的原则，报所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2.请提供被推荐人员职称（职业资格）证书、主要奖项证书、与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等复印件一份并装订成册。